和美高中國中部112學年度第一學期

國中部第八節課業輔導辦法暨家長同意書

一、 本校遵照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為協助學生於課後善用時間，加強課業，特辦理第八節課業輔導。

二、 課業輔導於每天16:15~17:00進行，以正式課程的複習、統整和加深、加廣為原則。各年段上課天數及費用如下:

1. 國一扣除段考、社團及校慶前一天和補假，共66天，費用1,523元。
2. 國二扣除段考、社團及校慶前一天和補假，共66天，費用1,523元。
3. 國三扣除段考畢業旅行、行前說明會及校慶前一天和補假，共78天，費用1,800元。

三、 請 貴家長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後撕下，於8月31日（四）送交導師彙整。

四、 已繳交112年度鎮公所證明之**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**，可免交課業輔導費（仍須繳交同意書），若有新增上述身分者，請繳交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五、 此份同意書將提供本校總務處印製「繳費單」，屆時請家長依照規定時間繳費。

六、 特此通知　貴家長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　教務處敬啟

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

請於8月31日(四)前繳給導師

家　長　同　意　書

☐同　意

茲　　本人子/女 _____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

☐不同意

學生姓名：_____ ____ 年 ____ 班____ 號

家長簽章：_____